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思特威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6,760,482 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3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 2026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468.56	144,468.56
2	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311.86	75,311.86
3	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89.41	74,089.4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130.17	23,002.43
合计		**320,000.00**	**316,872.2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为募投项目“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飞凌微电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昆山思特威为“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上述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和借款专项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飞凌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邵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06 室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飞凌微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CHEN XU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 188 号

4、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飞凌微电子、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尽快安排昆山思特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飞凌微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及借款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磊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